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公司电子业务板块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2 年 03 月 21 日